

证券代码：832590

证券简称：恒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公司设立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现场和通讯两种方式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90	恒德股份	2022年5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重点工作拟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督职责，拟定《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

际情况编制《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资金充裕，增强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1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需要，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八）审议《关于〈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针对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及拟定应对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7）。

（九）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是审计报告中包含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针对上述审计意见，董事会出具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2-007）。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0,079,092.6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十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财务预算和经营计划，合理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8日8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崔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1 号南西海明珠大厦 F 座 1509 室，电话：0755-23771260 传真：0755-8606939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